

114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研習各縣市種子教師人數建議表

序號	縣市	人數上限	序號	縣市	人數上限
1	臺中市	4	11	花蓮縣	2
2	新北市	4	12	臺北市	2
3	桃園市	4	13	宜蘭縣	2
4	高雄市	4	14	苗栗縣	2
5	臺南市	4	15	南投縣	2
6	雲林縣	3	16	臺東縣	1
7	屏東縣	3	17	澎湖縣	1
8	彰化縣	3	18	基隆市	1
9	新竹縣	3	19	新竹市	1
10	嘉義縣	2	20	嘉義市	1
			21	金門縣	1

說明

1. 種子教師建議人數參考113學年度各縣市總送件數及子計畫一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辦理場數分配。
2. 推薦種子教師人員優先順位如下：
 - (1) 縣(市)推動書法教育小組之教師。
 - (2) 申請「114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計畫」特色學校推薦之教師。
3. 提供三峽總院區住宿，可住宿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講師、學員。本研習交通指引請參見：
<https://www.naer.edu.tw/PageDoc/Detail?fid=428&id=2660>
4. 學員差旅費請向各服務單位申請補助或由教師自理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本權責核予研習人員公(差)假。
5. 請於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前，依各縣市種子教師人數上限建議表，檢送推薦人員基本資料函報本署；倘有餘額，將於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起開放予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(含代理代課教師)線上報名(網址: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YearPlan.aspx>)，經審核符合資格者，依報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 線上報名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黃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7740-7511。